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体操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8组

男子组（4项）：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双杠

女子组（4项）：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二）U7组

男子组（7项）：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双杠、蹦床、全能、团体

女子组（7项）：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全能、团体

（三）U6组

男子组（7项）：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双杠、蹦床、全能、团体

女子组（7项）：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全能、团体

（四）U5组

男子组（4项）：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团体

女子组（4项）：跳马、高低杠、自由体操、团体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8组（8岁）：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U7组（7岁）：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U6组（6岁）：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者；

U5组（5岁及以下）：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各区必须组队参加。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每组别可报教练员1名。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

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内容和方法: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管理中心最新颁发的《全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执行广东省体操管理中心有关“乙组比赛的规定动作的精神”,进行深圳市体操比赛规定动作编排。内容另行发文。

(二)根据全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评分规则进行评分。

(三)女子自由操体操成套音乐时间的时间限定:30秒至90秒。(音乐自选)

(四)竞赛种类

U8男子组(8岁):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双杠;

U8 女子组（8岁）：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U7 男子组（7岁）：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双杠、蹦床、全能、团体；

U7 女子组（7岁）：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全能、团体；

U6 男子组（6岁）：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双杠、蹦床、全能、团体；

U6 女子组（6岁）：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全能、团体；

U5 男子组（5岁）：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团体；

U5 女子组（5岁）：跳马、高低杠、自由体操、团体。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在8人（含8人）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

（二）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算。

（四）U8、U7、U6、U5组个人单项录取办法：以U8组运动员个人单项成绩（男子：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双杠；女子：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U7、U6组（男子：自由体操、跳马、单杠、双杠、蹦床、全能、团体；女子：跳马、高低

杠、平衡木、自由操、蹦床、全能、团体；) 男女子 U5 组：(男子：由体操、跳马、单杠、团体；女子：跳马、高低杠、自由体操、团体。) 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单项决赛设 2 名候补。

(五) 个人全能及个人单项以各参赛单位两名运动员录取成绩。

全能录取办法：资格赛中全能排名前 8 名的运动员参加全能决赛(资格赛成绩不带入全能决赛)，以男子、女子各进行全部项目的比赛。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同，则以个人单项高分数量多者名次列前。如仍平分，以资格赛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仍平分，以资格赛各单项高分数量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每项各单位最多允许 2 名运动员参加。全能决赛设 2 名候补。

(六) U7、U6、U5 组团体录取办法：各组别按 5-4-4 赛制，既报名 5 人，上场 5 人，计 4 名运动员最好成绩，团体赛至少 2 人参赛，否则不计入团体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同，则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6队（含6队）以上评选2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10:1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10:1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8:1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1.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张伟，18902453735。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